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 有關可能收購

#### BEST EARNEST INVESTMENTS LIMITED 51% 股權之備忘錄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uck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Lucky Boom**」)與一名個別人士(「賣方」)就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事項」)Best Earnest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51%股權訂立備忘錄(「備忘錄」)。

於備忘錄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一間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中藥材之公司其中80%間接股權。

根據備忘錄，賣方給予Lucky Boom自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180日(或Lucky Boom與賣方所協定較後日期)之獨家期以商討可能收購事項。此外，Lucky Boom有權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有待Lucky Boom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可能以現金、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發行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或承兌票據又或結合上述任何方式償付。考慮到賣方授出獨家權利，Lucky Boom已於簽訂備忘錄時向賣方支付誠意金5,000,000港元。賣方將於獨家期屆滿當日或簽訂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向Lucky Boom悉數退還誠意金(不計利息)。

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訂約各方毋須據此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及／或訂立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備忘錄不一定促成訂立正式協議，故可能收購事項未必能夠完成。倘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此另作公佈。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先生及陳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邦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